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《中国 MPA 教育发展报告(2011—2015)》 的征文通知

教指委〔2015〕7号

有关培养单位:

为进一步总结我国 MPA 教育发展的经验和成果,我委决定从即日起,向各单位及有关人员征集相应文稿,具体如下:

- 一、征集内容和征集对象
- 1. 院校办学经验

征集对象:各MPA培养单位

文稿要求:总结本单位的培养情况、办学经验和创新举措,内容包括招生管理创新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课程设置与教学实施、案例建设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效果评估与能力培养、合作交流等,注意突出重点或亮点。

2. 教师教学经验

征集对象: MPA 教师(包括校外的兼职教师、导师)

文稿要求: 以 MPA 教学经验为主题, 可以总结具体课程

的教学心得,也可以总结授课、论文指导或课题研究等教学环节的教学体会。

3. 案例教学经验(专题)

征集对象: MPA 教师

文稿要求: 总结案例编写和教学相关的研究、经验或体会。

4. 管理服务经验

征集对象: MPA 教学管理工作者

文稿要求:总结 MPA 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中的经验和体会, 注重突出管理服务理念、方式和手段的探索和创新。

5. 学习感悟

征集对象:在读或已获得学位的 MPA 研究生

文稿要求: 总结攻读 MPA 学位期间或获得 MPA 学位之后的感受和体会, 注重结合实践需要对教学提出建议、总结解决工学矛盾的办法以及学以致用的经历和体会。

- 二、文稿要求
- 1. 应有标题,并标明作者单位和姓名(可多人署名)。
- 2. 主题突出,结构合理。
- 3. 篇幅在 1000-3000 字为宜。
- 三、投稿安排
- 1. 请各单位从即日起制定工作计划,向有关人员转发征文通知并积极督促撰写提交。

- 2. 请各单位收齐文稿后,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前将文稿 word 版提交至我处工作邮箱 mpa@mpa. org. cn。
- 3. 文稿通过审定后,将编入《中国 MPA 教育发展报告 (2011—2015)》,报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后出版发行,并对供稿单位及作者进行通报表扬。
 - 4. 联系人: 刘桂梅, 010-62516239, 62519150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9月21日